公司代码：688010　　公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福光股份	68801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健	涂晓丹
电话	0591-38133727	0591-38133727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	zhengquan01@foreca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8,357,729.76	2,809,662,201.67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1,406,608.63	1,791,778,241.92	-0.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3,116,301.42	314,406,253.94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197.95	11,453,820.80	-1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6,086.67	-2,921,975.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65.93	-33,058,296.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64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720	-13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720	-132.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	8.46	增加 1.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8	42,162,784	0	0	无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8	31,729,638	0	0	无	0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3	6,950,715	0	0	无	0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2	4,170,770	0	0	无	0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5	4,070,450	0	0	无	0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	2,049,684	0	0	无	0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5	1,450,677	0	0	无	0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340,044	0	0	无	0
郭明良	境内自然人	0.71	1,091,83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925,3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融投资与聚诚投资关联关系；倪政雄担任中融投资监事，持有中融投资 7.71%的股权；同时担任聚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聚诚投资 49.25%的出资份额。何文波为聚诚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聚诚投资 10.53%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2)中融投资与众盛投资关联关系：唐文金担任中融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持有中融投资 2.00%的股权；同时担任众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盛投资 49.13%的出资份额。何文波为众盛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众盛投资 10.36%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3)中融投资与瑞盈投资关联关系：何文波为瑞盈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瑞盈投资 20.98%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核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3,434,863.24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1,134,3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0,547,738.30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19,854,292.56 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8,600,000.00 元、持有通知存款金额为 2,093,445.74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917,696,456.0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1,134,300.00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2,300,563.24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1,471,742.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485,078.93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727,160.89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59,956,045.75
其中：本期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866,462.46
减：补充流动资金	428,154,979.17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本期募投项目结余转出金额	3,647.56
募集资金余额	60,547,738.30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38,600,000.00
减：持有的通知存款金额	2,093,445.7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854,292.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中国银行福清宏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中国光大银行福清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79820180802260166 进行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4028310108	738,569.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600001401	1,060,190.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200001399	182,216.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营业厅	13110101040025309	17,233.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	811130101280050434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23106	10,861.80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79820188000084446	2,271,993.10
	中国银行福清市宏路支行	405280281861	186,355.68
	中国光大银行福清市支行	79820180802260166	15,386,872.07
合计			19,854,292.56

注：（1）因公司“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上表中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开立的账户 8111301012800504343 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销户。

（2）因公司新设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中国光大银行福清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79820180802260166 进行管理。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知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6801400001187	1,503,371.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200376217	590,073.89
合计			2,093,445.74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 43010076801400001187 的通知存款账户，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 43010078801600001401 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智能通知存款形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账号为 118010100200376217 的通知存款账户，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账号为 118010100100223106 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智能通知存款形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3-010 号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2-062 号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8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60.00	2023/6/19	2023/7/19	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合计		3,86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3,265.06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1-022、2021-026 号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2,638.1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20.10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 6.8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29、2022-032 号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5,778.7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403.09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 0.13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37、2022-042 号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5,326.2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821.40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 56.14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82.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044.99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 656.39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 10,561.03 万元变更为 11,425.94 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0,561.03 万元不变，差额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其中，装修工程投资金额由 1,140.70 万元变更为 1,118.63 万元，机器设备投资金额由 6,825.00 万元变更为 7,456.39 万元（本次变更后投资光学镜片生产线 3,618.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2,595.33 万元变更为 2,850.92 万元（本次变更后产品结构调整，相应增加铺底流动资金投入）。AI 项目的产品由 AI 光学镜头变更为 AI 光学镜头及光学镜片（详见公司 2021-059 号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 16,663.8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537 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6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99.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4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注 11）	是	38,038.91	28,501.91	28,501.91	36.15	23,453.90	-5,048.01	8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注 12）	是		9,537.00	9,537.00	8,044.99	8,044.99	-1,492.01	84.36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0,561.03	10,561.03	10,561.03	37.32	5,821.40	-4,739.63	55.12	2022 年 4 月	收入 4,923.04 万元	是	否
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07.80	16,507.80	16,507.80	28.71	11,403.09	-5,104.71	69.08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注 11）	是		4,84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07.74	69,953.74	65,107.74	8,147.17	48,723.38	-16,384.36	74.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265.06	626.90	626.90	0	620.10	-6.80	98.92	2021 年 4 月	收入 346.94 万元	否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23,396.85	23,396.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6,661.91	24,023.75	626.90	0	620.10	-6.80	98.92	-	-	-	-
合计		91,769.65	93,977.49	65,734.64	8,147.17	49,343.49	-16,391.16	75.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 16,663.8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537 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 2,638.16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经研究和分析，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原规划的装修工程、洁净车间系统、空调系统及部分设备不再投资。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778.75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薪资、部分耗材、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用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326.28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882.31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方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1-021 号公告）。

注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638.1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7：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详见公司 2021-067 号公告）。

注 8：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32 号公告）。

注 9：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42 号公告）。

注 10：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能 312 万只棱镜，但因产品的下游为新兴电子消费产品，新产品的推广进度低于预期，芯片短缺也对新产品的需求量造成不利影响，造成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1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 16,663.8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537 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846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注 1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82.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686.4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686.47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686.47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0,312.20 万元，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86.47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686.4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